

小學中國語文科「識字與寫字」研討會

「識字」與「寫字」



謝向榮博士
香港能仁專上學院

2021年3月18日

(一) 文字的起源

(二) 漢字的分類

(三) 漢字的演變

(一) 文字的起源

文字的定義

• 裘錫圭《文字學概要》曰：

- 在文字定義問題上，語言文字學者分狹義和廣義兩派。**狹義派認為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。****廣義派大致認為，人們用來傳遞信息、表示一定意義的圖畫和符號，都可以稱為文字。**

文字的定義

- 姜亮夫《古文字學》說：
 - 總起來說，「畫」得太多，「寫」得太少，仍祇能說畫，而不是象形文字。
- 詹鄞鑫《漢字說略》嘗選列不同的古代文字與圖畫作比較。當中，何者屬於原始圖畫，何者屬於早期圖畫文字，若僅據構形繁複與否來作為標準，實在難以判斷。

文字的定義

- 清人陳澧《東塾讀書記》曰：
 - 蓋天下事物之象，人目見之，則心有意，意欲達之，則口有聲。意者，象乎事物而構之者也；聲者，象乎意而宣之者也。聲不能傳於異地，留於異時，於是乎書之為文字。文字者，所以為意與聲之跡也。
- 又唐蘭《中國文字學》曰：
 - 文字本於圖畫，最初的文字是可以讀出來的圖畫，但圖畫卻不一定能讀。

文字的定義

- 總而言之，當人們用以交流或記錄思想的某個符號（例如圖畫、記號）與語言中某個詞的音、義相對應，而其形狀又基本固定，這樣的符號便可視之為文字。
- 因此，漢字是形、音、義並存的符號，同時兼備表音與表意的功能，與圖畫的界限其實相當分明。
- 任何圖畫，無論構形繁複或簡單，內容抽象或具體，若不與語言中的詞意形成固定聯繫，就只能視為圖畫而不是文字。

(二) 漢字的分類

《說文敘》

- 周禮：八歲入小學，保氏教國子，先以六書。
 - 一曰指事。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（可）見【意】，「上、下」是也。
 - 二曰象形。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，「日、月」是也。
 - 三曰形聲。形聲者，以事為名，取譬相成，「江、河」是也。
 - 四曰會意。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「武、信」是也。
 - 五曰轉注。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「考、老」是也。
 - 六曰假借。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「令、長」是也。

六書

• 造字之法：

- 象形
- 指事
- 會意
- 形聲

• 用字之法：

- 轉注
- 假借

象形

- 《說文》：「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，『日、月』是也。」
- 象形者，即像畫畫那樣，如實**畫出****自然事物形態**的文字。例如：

指事

- 《說文》：「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『上、下』是也。」
- 指事者，即在象形的基礎上，運用抽象符號來指示事物意義的文字。
例如：

數目字：一、二、三

上，古文作𠂔。

會意

- 《說文》：「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『武、信』是也。」
- 會意者，即將兩個或以上的表意符號合併，藉以表示新意的文字。例如：
武，古文作，由止、戈合成，會停止干戈之意。

形聲

- 《說文》：「形聲者，以事為名，取譬相成，『江、河』是也。」
- 形聲者，即由表義的「形符」與表音的「聲符」所構成的文字。例如：
江，左旁形符「水」表意，右旁聲符「工」則表音。

轉注

- 《說文》：「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『考、老』是也。」
- 《說文》：「老，考也。」「考，老也。」
- 不同地方對老者稱呼不同，或曰lǎo（魯），或曰kǎo（丂），或曰qí（旨）。人們需要訂定表「年老」義的字群，故約定統一以「老」為部首字，並分別將其義符加到聲符上，於是就成了「老」、「考」、「耆」等一群字。
- 歸於同一部類的字，它們的字義可以互為訓釋。

轉注

• 歷來各家對轉注的解說不一，主要有兩種：

(1) **形轉說**，認為「建類一首」指用**同類部首**作意符，「同意相受」指**同類意符的字義連類相承**，如「考」「老」**同屬一部（老部）而又可以互訓**（「考，老也。」「老，考也。」）。

(2) **音轉說**，認為「一首」指**詞源上同韻或同聲的字**，如「考」「老」同屬一韻，「顛」「頂」同屬一聲，即**意義相同而聲韻也相同或相近的字**。

假借

- 《說文》：「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『令、長』是也。」
- 「令長」，《段注》：
「漢人謂縣令曰令長。縣萬戶以上為令，減萬戶為長。令之本義，發號也；長之本義，久遠也。縣令、縣長，本無字，而由發號、久遠之義引申展轉而為之。是謂假借。」
- 外來語或方言，常有音譯假借例，如玻璃、凍蒜（當選），Cool作「酷」、Show作「秀」，五月天「噢買尬」等。

(三) 漢字的演變

漢字的演變

- 遠古（三王五帝） → 夏 → 商 → 周（包括春秋戰國） → 秦 → 西漢東漢 → 三國 → 魏晉 → 隋唐 → 宋 → 元 → 明 → 清
- 陶文 → 甲骨文 → 金文 → 籀文 → 小篆 → 隸書 → 楷體

甲骨文

- 主要指中國**商朝**晚期，王室為占卜記事而在**龜甲**或**獸骨**上契刻的文字。

金文

- 始於商朝中期，盛於**西周**，王公貴族為記事而鑄刻在**青銅器**上的文字，內容多與祀典、賜命、征伐、圍獵之事相關。

篆書

- 篆文，分為「大篆」與「小篆」兩種。
- **大篆**，是**周朝晚期**將金文系統化後的文字，相傳乃周宣王（?-前782年）命**太史令籀**所造的文字，故又稱為「籀文」。
- **春秋戰國**期間，大篆通行於秦國。秦始皇統一六國後（公元前221年），命丞相**李斯**負責統一全國文字，李斯便以秦國通用的籀文為基礎，將字形加以簡化，使之成為秦朝的官方文字——**小篆**。

隸書

- 隸書由篆書演化而成，起源於秦代。
- 秦國以小篆為官方文字，其字形筆畫圓轉，書寫速度較慢。
- 由於奏事繁多，篆書難成，始皇帝令隸人（指胥吏，即在官府裏辦理文書的小吏）改造構字方法，簡化圓轉筆畫為方折，從而提升書寫效率。由於此書體成於隸人，故稱隸書。

楷書

- 在隸書基礎上再加以演化的字體，始於漢初，盛於唐代。
- 相對隸書，楷書字形較為平直正方，不寫成扁形，故又稱為「正書」。
- 楷書是目前流行的標準字體。

《說文敘》

古者**庖犧氏**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《易》八卦，以垂憲象。及**神農氏**，結繩為治而統其事，庶業其繁，飾偽萌生。黃帝之史**倉頡**，見鳥獸蹏迒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。百工以義，萬品以察，蓋取諸《夬》。「夬，揚于王庭。」言文者，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，君子所以施祿及下，居德則忌也。

錢大昕：古無輕唇音。「凡輕唇之音，古讀皆為重唇。」

- 「庖羲」→「伏羲」
- 「父」→「爸」
- 「弗」→讀如「不」（佛古讀如弼，佛陀英語亦音Buddha）
- 「番禺」→古音「潘」
- 「新婦」→「新抱」
- 「浮頭」→「蒲頭」
- 「伏低」→「僕低」

據許慎所論，最初，伏羲氏觀察天文地理、動物、植物，以至於天地間各種物象後，嘗試創作一些符號去象徵客觀世界的不同物事。這些符號，名為「八卦」。

後來，又有神農氏以結繩記事，但仍不足以記載日益繁多的事物，巧飾作偽之事漸多。

於是，黃帝的史官倉頡便創造了書契文字，百官由此得到治理，萬民也自此得以督察。

因此，人類最初的記事符號源於象形，以其象徵天下各類事物的表象紋理，故謂之「文」；

後來，這些符號主要用來記載語言，從此形聲相益，不斷滋生繁衍，故謂之「字」。

「文字」經創造後，人類的歷史及思想可以刻於竹帛，以書冊形式流傳後世，華夏文明生生不息。

周代以前的文字源流

- 依類象形
- 形聲相益

→ 文（物象之本）

→ 字（孳乳而浸多）

→ 書（著於竹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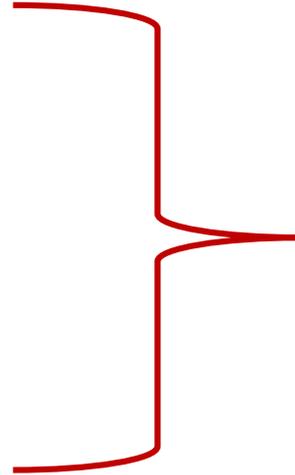
→ 無窮無盡

周秦文字的演變

- 太史籀：大篆，與古文或異。
- 孔子書六經、左丘明述《春秋》，皆以古文。
- 春秋戰國，文字異形。
- 秦統天下，李斯乃奏同之，著《倉頡篇》、《爰歷篇》、《博學篇》三書，皆取大篆。間有省改，故曰小篆。
- 秦興役戍，為求簡易，省篆文為隸書。

漢字發展概要

- 商代：甲骨文
- 周代：金文
- 春秋戰國：六國異形
- 秦國（戰國）：大篆
- 秦代（統一）：小篆
- 漢代：隸書



隸變

隸變的影響

隸變——漢字演變的分水嶺

- 「隸變」指小篆演化為隸書的過程。
- 甲骨文、金文等古文字大致是隨着實物的曲線畫出來的，形體比較自由、無定而象形。
- 小篆的形體是固定的、有限制的，筆畫勻圓，把圖畫性的文字變成線條符號性的文字。
- 因此，到了小篆，有些字形已或多或少失去了原來的面貌；但由於它還是甲骨文、金文等古文字的初步省改，並且小篆的勻圓線條跟古文字的寫實曲線距離較近，還存留一些原來的形象。

隸變——漢字演變的分水嶺

- **隸書**繼承了小篆的定型，而變得**平直方正**，轉化為一種用  等筆畫組成的「**不象形的象形字**」。
- 在「**隸變**」的過程中，部分字形或出現不當的「**混同**」，如**賣 vs 賣**；或產生如「」旁的「**分化**」，為今人理解漢字構形帶來一定麻煩。
- 以下舉例說明之。

賣 VS 賣

- 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

莊子曰：「夫子固拙於用大矣。宋人有善為不龜手之藥者，世世以泝澠統為事。客聞之，請買其方百金。聚族而謀曰：『我世世為泝澠統，不過數金；今一朝而鬻技百金，請與之。』客得之，以說吳王。越有難，吳王使之將，冬與越人水戰，大敗越人，裂地而封之。」

- 鬻，「粥」之本字，此處假借為「賣（賣）」，粵音「育」。

賣 vs 賣

- 「鬻」本指「粥」，惟《說文解字注》又注「鬻」曰：「一音余六切。是以賣鬻字作此，『賣』之假借也。」「賣」下又注云：「《玉篇》云：『賣或作粥鬻。』是『賣』、『鬻』為古今字矣。」知「鬻」、「賣」相通。
- 賣【粵 juk9 育】，《說文·貝部》曰：「賣，街也。從貝，畚聲。畚，古文睦，讀若育。」
- 街【粵 jyn6 炫】，《說文》本作「街」，釋曰：「街，行且賣也。从行，从言。街，街或从玄。」「賣」為「街（炫）」義，邊走邊叫賣，故有「賣弄」、「炫耀」之意。

賣 vs 賣

- 案：《說文》另有「賣」字，與「賣」形相似。
賣【粵 maai6邁】，《說文·出部》曰：「賣，出物貨也。從出，从買。（莫遯切）」「賣」與「買」相對，以物換錢義，即「買賣」之「賣」。
- 「賣（育）」為炫耀，「賣（邁）」為賣物，意義不盡相同，讀音亦異。惟古文字形經過隸變，「賣」隸定作「賣」，「賣」則隸作「賣」，二者形似，今皆寫作「賣」形，混而不分。

篆書 寶

篆書 寶

隶書 寶

隶書 寶

楷書 寶

楷書 寶

「𠃉」旁的分化

1. 𠃉 → 卅 → 卅
2. 𠃉 → 𠃉 → 𠃉
3. 𠃉 → 𠃉 → 𠃉

隸變對漢字構形的影響

(1) 突破造字條例

1. 象形

- **衣**字甲骨文、金文、小篆均象衣服的領、袖和襟，隸變後的衣字，再看不出象甚麼東西了。
- **瓜**字金文和小篆均象瓜蔓和瓜，隸變後的瓜字，已看不見蔓和瓜了。

(1) 突破造字條例

2. 指事

- **曰**字甲骨文、金文和小篆均象口出氣，隸變之後，再看不到口出氣了。
- **甘**字甲骨文、金文和小篆均象口含着一些東西，隸書把口變作廿，再看不出甘字與口相關了。

3. 形聲

The image shows the seal script of the character 賊. It consists of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left, a curved stroke on the right, and a horizontal base. The character is written in a stylized, calligraphic manner.

从戈，則聲。

The image shows the seal script of the character 賊. It consists of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left, a curved stroke on the right, and a horizontal base. The character is written in a stylized, calligraphic manner.

隸變後「賊」的字形，再看不出其構形為「从戈則聲」了。

隸變對漢字構形的影響

(2) 贅形字

莫 → 暮
奉 → 捧

(3) 一字分化為數字數義

單師周堯教授《署·箸·著·着》：

- 《說文》無「著」字，北宋徐鉉謂「著」本作「箸」。……古籍中以「箸」為著作字者，……用的都是「箸」之假借義。

單師周堯教授《署·箸·著·着》：(續)

- 清末張行孚謂**著作之「著」**，本字當作「署」……《說文》中著作、著明、附著、穿著諸「著」字多作「箸」。
- **變「箸」為「著」**，蓋始於漢人隸法竹艸不分。篆書竹作，艸作；隸書為求快捷，筆勢變篆之曲形為直，故變篆作，又變篆作，而竹艸由是不分矣。
- 之行書往往寫作，於是**附著、穿著之「著」**，又輾轉變為「着」。

𠄎𠄎 → 十十 → 𠄎𠄎

𠄎𠄎 → 十十 → 𠄎𠄎 → 𠄎

箸 → 著 → 着

- 與上述「**著**」字相若，關於「**艸**」旁的隸寫，同樣間有混亂。
- 從「**艸**」旁字的，一般寫作「**艸**」，但也有人寫作「**艸**」或「**艸**」，同樣也是隸定不同所致。
- 從甲骨文、金文、篆文、隸書到今天通行的楷書，漢字書寫形式經歷多次隸變與楷化。**漢字訛變叢生，異體紛呈，同字異體，莫衷一是。**
- 這種同字異體的現象，不少可視為「**異體字**」。

異體字

- 異體字，亦稱為又體、或體，《說文解字》則稱之為重文，指讀音、意義相同而字形相異的漢字。

異體字的分類

- (一) 構字部件位置相異
- (二) 構字部件相異
- (三) 構字方式相異
- (四) 隸寫方式相異

(一) 構字部件位置相異

偏旁位置互易，或構字部件作上下左右調動：

- 飄 / 颯
- 峰 / 峯
- 群 / 羣
- 匯 / 滙
- 啟 / 啓
- 裏 / 裡

(二) 構字部件相異

大部分為**形聲字**。指「**形符**」或「**聲符**」不一的異體字：

- 雞 / 鷄；嘆 / 歎；貓 / 猫（形符不同）
- 癡 / 痴；線 / 綫；煙 / 烟（聲符不同）
- 蹟 [从足，責聲] /
迹 [从辵，亦聲]（形聲俱異）

(三) 構字方式相異

指造字方法不同而又彼此相通的漢字，主要是「形聲」與「會意」之別：

- 巖（從山、嚴聲，形聲字）
- 岩（從山、從石，會意字）
- 嶽（從山、獄聲，形聲字）
- 岳（從丘、從山，會意字）

(四) 隸寫方式相異

因隸寫方式不同而衍生的異體字：

- 煮 / 煑
- 逢 / 逢
- 敍 / 叙

敍，又作敘。俗作叙。

- 《說文》：父，矩也，家長率教者。从又舉杖。
- 《說文》：攴，小擊也。从又卜聲。



別字與通假字

- 將一個字誤寫成另外一個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字，稱為寫**別字**，又叫寫**白字**。
- 別字是**社會不認可**的誤字。如果社會認可，即使缺乏字源根據，我們也不稱為寫別字，而會作**約定俗成**論，視其為**通假字**或**假借字**。

「酢」與「醋」

《說文》：

- 酢，醎也。
- 醋，客酌主人也。

大徐本《說文》「酢」字音「倉故切」，「醋」字「在各切」。

可見二字形、音、義全面互換，帶酸味的調味品本來是「酢」，應酬飲宴本當寫成「酬醋」，不過，現在通行的寫法是「酸醋」、「酬酢」，早已約定俗成，我們也就不把它們當作別字。

「咀」與「嘴」

• 是「尖沙咀」還是「尖沙嘴」？

《說文》：「咀（**咀**），含味也。」
指口裏含着東西，品玩其味。

南朝梁劉勰《文心雕龍·序志》：「**咀**嚼文義。」

唐韓愈《勸學解》：「沉浸醲郁，含英**咀**華。」

「咀」與「嘴」

《說文》裏沒有「嘴」字，只有「觜」字，其本義為貓頭鷹頭上尖尖的毛角。

毛角尖銳，鳥口亦然，故古人亦稱鳥口為「觜」。
後來，「觜」累增口旁成「嘴」，泛指人或動物的口，又引申指其他器物上像嘴般突出、尖長的部位，如「煙嘴」、「瓶嘴」、「茶壺嘴」等。

「咀」與「嘴」

- 尖沙咀的「咀」，與「咀嚼」無關，是借作「嘴」。
- 「尖沙咀」原名「尖沙嘴」，明萬曆年間（1573-1620）印製的《粵大記》，亦清楚記載。
- 九龍半島未填海前，舊水警總部（今改為1881 Heritage）外圍有沙灘，形狀像尖嘴一樣伸向海面，故稱為「尖沙嘴」。

俗字

- 「俗字」指**通俗流行而字形不合規範的字**，即非正體字。

包、飽？

- 已約定俗成者，一般不視為錯字，而僅列為通假字，或者俗字。

溫、温？

- 《說文解字注》：

 (温)，温水，出犍爲涪，南入黔水。从水盃聲。(烏魂切)

溫、温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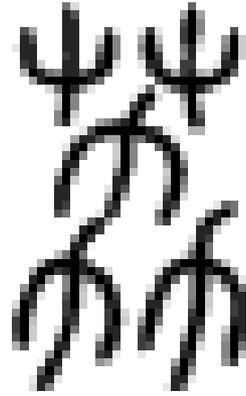
- 唐·唐玄度《新加九經字樣》：
溫、**温**，上《說文》，下**隸省**。
- 明·焦竑《俗書刊誤》：
溫，**俗作温**，非。
- 顏元孫《干祿字書·序》：
「若總據《說文》，便下筆多礙，當去泰去甚，使輕重合宜。」

劈歷、霹靂？

- 《說文》：「震，**劈歷**，振物者。」
- 徐鉉：「**今俗別作霹靂**，非是。」

小結

- 文字的形、音、義，均隨時代遷移而不斷發展變化，要定義何謂「正字」？怎樣才算「正寫」？實在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。
- 清劉熙載《藝概》說：「後世之所謂正體，由古人觀之，未必非俗體也。然俗而久，則為正矣。」



- 《說文》：「荔，艸也。似蒲而小，根可作廩。从艸，荔聲。」
- 案：凡從荔之形，隸楷多變作荔，故荔亦作荔，兩者為異體字。



唐·顏元孫《干祿字書·去聲》：「荔、荔。並上俗下正。」

明·梅膺祚《字彙·艸部》：「荔，本從力，《正韻》從刀。」又〈首卷·從古〉云：「荔，俗作荔。」

不同時代的發展和變化

書同文——統一戰國文字

- 春秋戰國時期，「**文字異形**」的現象相當普遍，同樣一個字，在不同的地方便有不同的寫法。秦國統一後，**秦始皇**深感文字紊亂將對政令傳達及文化交流造成困擾，於是接受**李斯**的建議，採取了「**書同文字**」的政策。
- 公元前221年，秦始皇下令對「六國文字」進行整理，規定以秦國原來的文字為基礎，廢除與秦文不合的文字。此外，他還下令簡化字形，將小篆作為規範文字，並以**李斯**《**倉頡**》、**趙高**《**爰歷**》和**胡毋敬**《**博學**》為範本，在全國推廣。

漢熹平石經——解漢代今古文之爭

- 東漢時期，儒家經典的**今古文之爭**越演越烈，朝廷為了平息許多不必要的爭論，決定編訂官方定本，校正六經文字，史稱**熹平石經**。
- 熹平石經為**中國歷史上最早的官定本儒家經書**，又名「**漢石經**」、「**一體石經**」，經文由蔡邕等人書寫，始刻於東漢靈帝熹平4年（175），竣工於光和六年（189）。原碑立於洛陽城南太學門外，並列相接，共刻《易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公羊》、《魯詩》、《儀禮》七種儒家經典。自刻成後，幾經戰火，損壞嚴重，1922年於洛陽太學遺址出土殘石百餘塊，**現國立歷史博物館、上海博物館、陝西省博物館均有殘石收藏**。

簡化漢字

簡體字不等同簡化字

- 「**簡體字**」自古有之，是指流行於群眾之中、**未經整理和改進的形體較簡易的俗字**，並不具有法定性，其寫法可以是一種，也可以是多種。
- 「**簡化字**」，則是在簡體字的基礎上，經過專家的整理和改進，並**由政府主管部門公佈的法定簡體字**，其寫法只能有一種，不能隨意更改。

例如：「確」，簡化字作「确」？

確

確？确？确？

- 「**確**」字依今下**簡化字**當規範作「**确**」，非「**确**」。
- 「漢典網」將「**確**」、「**确**」視為**異體字**。
 - 《說文》無「**確**」字，**只有「确」**：
（确），磬石也。从石角聲。殼，确或从殼。
（胡角切）
 - **徐鉉**注曰：「**今俗作確**，非是。」認為是俗字。
 - 清人**畢沅**《**經典文字辨證書**》以「**確**」為**俗字**，惟其認為**正字**當作「**确**」，而未收《說文》所見之「**确**」形，僅有類似之「**埵**」字，同樣屬於俗字。

確？确？确？

- 由此可見，要在異體字中判斷何謂「正字」，諸家各有所據，異說紛紜，複雜得很。
- 很多時候，某一個字形的所謂「正寫」，即使不乏學理的根據，卻可能與大眾的書寫習慣大相逕庭。

- 總之，語言主要用於溝通，其形、音、義一直隨時代發展而不斷變化。以往的正字，有可能變成了後來的俗字、別字；反之亦然，無法一概而論，亦難以劃一處理。
- 我們應多瞭解別字、俗字、異體字等不同概念，接受文字異形的事實，尊重社會大眾的語言習慣，求取適當的平衡，避免矯枉過正。
- 童蒙教育，固然應當樹立榜樣，但過度強調一筆一畫的「正寫」，一則難以考證，恐怕言人人殊，造成更多紛擾；二則可能讓學童失去求知的興趣，甚或抗拒學習。

《論語·學而》

子曰：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？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？人不知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？

謹此互勉。

網上資源簡介

- 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：
https://www.edbchinese.hk/lexlist_ch/
- 中英對照香港學校中文學習基礎字詞：
https://www.edbchinese.hk/lexlist_en/
- 小學堂：<http://xiaoxue.iis.sinica.edu.tw/>
- 漢語多功能字庫：
<https://humanum.arts.cuhk.edu.hk/Lexis/lexi-mf/>
- 漢典：<http://www.zdic.net/>
- 異體字字典：
<http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variants/rbt/home.do>

謝謝！